

附件1  
海事安全委員會MSC.380(94)決議案修正SOLAS公約  
(2014年11月21日通過)

第VI章 貨物和燃油運輸  
A 部分 一般規定

**第2條 — 貨物資料**

2 在現有3項後新增4至6項如下：

- “4 對於貨櫃<sup>1</sup>載運的貨物，按本條2.1定義的總重應經託運人以下列方式之一予以驗證，但在從事第III/3條所定義的短程國際航行的駛上駛下船舶上裝卸的以板架或拖車載運的貨櫃除外：
- .1 使用經校準的合格設備對載貨貨櫃稱重；或
  - .2 對所有包裝件和貨品進行稱重，包括棧板、貨墊和其他裝入貨櫃的繫固設備，並使用完成貨櫃包裝所在國主管當局批准的認證方法，將貨櫃空重與前述各項重量的總和相加。
- 5 貨櫃託運人應確保運送文件中已載明驗證的總重<sup>2</sup>。運送文件應：
- .1 由經託運人正式授權的人員簽名；和
  - .2 應船長或其代表的要求，提前足夠時間提交船長或其代表及碼頭代表，以用於編制船運裝載計畫<sup>3</sup>。
- 6 如果載貨貨櫃的運送文件上未提供驗證的總重，且船長或其代表及碼頭代表尚未收到該載貨貨櫃經核實的總重，該載貨貨櫃不應裝載上船。”

---

<sup>1</sup>參照《公海上操作的海上貨櫃認可指南》(MSC/Circ.860 通函)和經修正的《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協調解釋和實施建議案》(CSC.1/Circ.138/Rev.1 通函)，術語“貨櫃”應視為與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貨櫃安全公約》(CSC)中定義和適用的“貨櫃”具有相同含義。

<sup>2</sup>參見《載貨貨櫃總重驗證指導原則》(MSC.1/Circ.1475 通函)。

<sup>3</sup>本檔可通過 EDP 或EDI 傳輸技術顯示。簽名可為電子簽名或可由經授權簽字人員以大寫字母書寫的名字替代。